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2207-440402-04-01-737902

建设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高住建函【2023】4号， 2023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4年11月22日，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环路南、金鼎西路东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1598.12m^2 ，建筑基底面积 27635.05m^2 ，以《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计容规划总建筑面积 158088.80m^2 ，不计容规划总容建筑面积 2209.00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160297.80m^2 ，其中，规划地下总建筑面积 2209.00m^2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 158088.80m^2 ；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总建筑面积 135852.28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33643.28m^2 ，地下总建筑面积 2209.00m^2 ，总停车位237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370个，车行路口数量与位置2个，分别位于场地的西南方向。

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 6#丁类厂房，地上 5 层，地下 1 层；1 栋 7#丁类厂房，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项目总投资 68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2000.00 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 年 1 月 4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住建函【2023】4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91 公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548.34 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3 年 1 月 10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207-440402-04-01-737902-5003。工程名称为：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4年11月下旬编制完成了《迈为技术珠海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8.46%，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一级防治指标或方案设计目标值。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友国	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邱宇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伍世风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龚志斌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